

常州市公安局警务通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合同编号：HX2022001-02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 年 11 月 2 日进行的常采公[2022]0211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警务通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及主合同（合同编号：HX2022001）内容，本着统招分签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公安局警务通设备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双系统警务通主机 1	鼎桥 TD-Tech N8Pro (NAT-TN7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项目主要设备详细参数	228	台	5170	1178760
2	保护套、手绳等			228	套	5	1140
合计							11799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小写：

¥ 1179900.00。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项目主要设备详细参数：

（一）设备基本参数

符合《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GA/T 1466.1)、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GA/T
 1466.2) 要求，并通过公安部检测，提供符合《GA/T 1466.1-2018 智能手
 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标准的公安部检验报告。

(二) 设备技术参数

主屏尺寸	6.72 英寸
主屏分辨率	2676*1236 像素
电池容量	4000MAH
CPU 频率	八核，主核频率 2.58GHZ、副核频率 3 颗 2.4GHZ、4 颗 1.84GHZ
存储	8GB+128GB
GPU	ARM Mali G77
网络	支持联通/电信 5G/4G+/4G/3G/2G，移动 5G/4G+/4G/2G；
触摸屏类型	电容屏、多点触控
充电接口	USBType-C 接口，66W 快充
指纹识别及其他传感器	指纹识别；重力感应；GPS/A-GPS；北斗；陀螺仪；距离感应；光线感应
NFC	支持 NFC
蓝牙	支持蓝牙
双卡	双卡双待 不区分卡槽
后置摄像头	主摄像头像素 64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主摄像头像素 3200 万像素
随机附件	充电器*1，USB 线*1，取卡针*1，保护膜*1，保护壳*1，ccc 证书，入网许可证书，合格证。

(三) 警务通软件功能

系统功能	1.两个系统完全隔离，数据不能共享(SIM 卡中保存的数据除外)；两个系统的配置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2.两个系统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3.只能刷定制的双系统 ROM 包，不能刷其它 ROM 包； 4.一个系统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另外有一个系统； 5.系统防 root。
双系统同时在线	1.支持双系统同时在线，当前系统应能够看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不能看到数据； 2.两个系统的蓝牙、WIFI、NFC 等外设独立配置。

外部接口屏蔽功能	1. 安全系统禁止互联网访问，USB 只保留充电功能。互联网系统不做限制； 2. 安全系统支持 NFC 读卡功能，但禁止传输数据，互联网系统不对 NFC 做功能限制； 3. 安全系统支持蓝牙功能； 4. 工作区设置、下拉工具框等处，都不显示 WIFI、NFC、GPS 的启闭按钮，启动后也不在状态栏显示； 5. OTA 升级功能：整个系统通过生活区 OTA 更新； 6. 支持独立登录密码：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
系统切换功能	1. 提供切换系统、禁止切换系统、解除禁止切换系统的接口，供有权限的第三方 app 调用。
信息防泄漏	1. 支持防截屏、防录屏。
系统升级	1. 操作系统版本支持定制升级。
空中发证功能	1. 支持 NFC 身份证联网认证，支持采用基于 FPGA 可信远程内存交换卡技术的联网认证技术； 2. 设备支持数字证书远程在线管理技术； 3. 通过江苏省公安厅空中发证中心写入证书到手机芯片中，不使用外置 TF 卡或者贴膜卡，签订合同前提供测试机演示； 4. 预制江苏省公安厅 MDM，发证软件，VPN 拨号软件在系统内，并承诺实现与甲方指定的移动接入通道对接。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常采公[2022]0211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评标记录。
5. 合同编号为 HX2022001 的合同。
6. 其他文件。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22]0211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整机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质保期内，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双系统警务通主机 1 原厂质保(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无法修复的，进行更换。质保期内，人为损坏需要维修的终端全部免除人工费，只收取配件费用（提供配件费用清单）。碎屏险：两年内 2 次，免费更换屏幕组件。（注：质保期第一、二年内如发生意外碎屏，免费更换原厂屏幕两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1 次原厂电池更换服务。

四、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款项，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款项；余款（合同总价的 10% 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 3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五、服务承诺

1. 供货：乙方须在不迟于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原包装未拆封）到指定地点的供货。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软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系统定制：设备到货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安排专人在现场进行相关软硬件调试工作，包括必要的操作系统升级，江苏省公安厅 MDM、苏警通应用、常州公安移动警务软件、发证软件、VPN 拨号软件等应用的测试、安装、调试工作。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3. 发证：乙方按照相关警务通数字证书配发管理规范通过空中发证中心完成证书到手机芯片的写入工作。
4. 配发：所有软硬件联调完成后，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设备配发、台账登记工作。
供货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定制、发证、设备配发工作。
5. 验收：设备安装完成，由乙方制定测试方案并经用户确认后，对产品的性能和配置进行测验收，并形成测验收报告。
6.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固定专人负责终端的证书发放、软件安装、软硬件故障排查及维修、系统版本定制及升级、设备台账管理等工作，接受咨询、取件、送还等维修服务。
7. 乙方提供所有常州市范围内售后服务点清单，协调售后服务点提供维修绿色通道，免去排队取号的流程，并充分保证售后服务点主要硬件维修所需的备件供应，甲方有需要现场维修的，应在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乙方应对甲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如出现设备故障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应免费提供同样的品牌、规格或更高的备用设备，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系统功能。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的合同价格中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知识产权和所需缴纳的任何税费等所有的费用。

9.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帮助甲方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配合甲方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操作系统等性能参数，能根据甲方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进行系统调整优化或升级。

10.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所供终端与江苏省公安厅及常州市公安局移动平台应用的适配服务，对平台对接、APP 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在需要的时候配合甲方完成整个系统的联调工作。

11. 培训：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现场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和系统配置等。一般技术培训应该不限制人数。

12. 技术文档：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最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13. 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包括贴膜、杀毒、故障排查、电池检测等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警务通终端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按期交付约定的终端，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额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10 天（含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无故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警务通终端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违约，每逾期 1 天，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七、保密要求

- 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 2.** 乙方应做好文档资料（含电子文档资料）的管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本项目内容。
-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向第三方提供（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乙方责任。
- 4.** 乙方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八、不可抗力

- 1.** 如果发生雷击、火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 3.** 乙方应迅速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九、合同纠纷处理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否则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争议在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

继续执行。

十、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附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